

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其他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全面实施境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无纸化管理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8-20 15:23 来源：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商务部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境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无纸化管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有关工作要求，在确保境外投资真实合规的前提下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深圳市将全面实施境外投资备案无纸化管理。具体备案流程变更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施无纸化管理

各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商务部系统”）和深圳市行政审批服务综合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系统”）同步申请，并按照材料清单的要求将所有申请材料盖章扫描后，以PDF格式文件上传，不再递交纸质材料。商务部系统相关历史数据将全部迁移至“资格类-境外投资管理（无纸化版）”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证书管理。申请情形为变更、划转、注销类的，需要把原证书原件邮寄或直接交回到商务局合作处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3楼1306室）。

（二）领取证书。选择“窗口取件”的企业需自行在系统内打印《领证回执》并加盖公章，凭《领证回执》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出证窗口领取《企业境外投资/机构证书》或《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》；选择“快递取件”的由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统一通过EMS邮寄发出。

（三）技术咨询电话。如深圳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或业务问题，请与商务局合作处联系（0755-88127577、88121903）；如商务部系统使用中遇到技术问题，请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联系（010-67870108-1-4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0年8月20日

分享到：   